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研習時間整合方案

103 年 1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10651 號函頒布

106 年 3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02549 號函修正發布

壹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（以下簡稱教育處）為有效整合本縣國民中小學各項研習資源，避免研習時間重疊造成資源浪費或研習活動頻繁，影響教學正常化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貳、依據

一、91.5.23 府教學字第 09100959900 號函。

二、彰化縣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進修護照與研習管理要點（93.5.25 府教督字第 0930099151 號函）。

三、94.1.27 本縣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小組分工會議決議。

四、102.12.02 本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會議修訂。

五、105.12.21 本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務主任工作會議決議。

參、原則：於學期中非例假日辦理之研習，依下列方式辦理。

一、國小

(一) 週三下午

每月第一週	各校自行規劃
每月第二週	每月第 2 週彈性協調，依下列優先順序安排： 1.以策略聯盟分區規劃之研習為優先； 2.該區未規劃者，教育處各科、各領域輔導團得辦理指派該區各校參加之研習。 3.各校自行規劃。
每月第三週	全縣性研習（教育處各科、各領域輔導團）。 1 指派各校參加且全天者，每月每區至多二場。 2 半天者場次不限。
每月第四週	各校自行規劃。

(二) 週四依下列優先順序安排：

1 各領域輔導團教學輔導。

2 領域教師增能研習：

(1) 指派中、低年級教師參加之研習，下午半天，至多四場。

(2) 由教師自由參加之研習，可全天，場次不限。

二、國中

(一) 利用各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間(以「2 節」為原則)，可指派各校參加。

1 英語：週一下午。

2 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：週二上午。

3 數學：週二下午。

4 自然與生活科技：週三下午。**(107 學年度起變更為自然領域及科技領域)**

5 社會：週四上午。

6 綜合活動：週五上午。

7 **國文：週五上午。**

(二) 利用學生定期評量之第一天，可全天，至多三場次。

三、如研習對象係各校主任，請依主任不排課時間辦理：

(一) **教務(教導)**主任：週二

(二) **學務**主任：週三

(三) 總務主任：週四

(四) 輔導主任：週五

肆、作業方式：全縣性研習在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，由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彙整，並公告於研習中心網站，臨時增加的全縣性研習請務必依規定時間辦理。

伍、本方案呈請核定後，自一〇六學年度起實施。